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7 日收到董事许广彬先生、杨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许广彬先生因本人身体 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,同时一并辞去在 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;杨波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职务。辞职后,许广彬先生、杨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(--)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 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许广彬	董事、战	2025年11	2026 年 10	本人身体	否	不适用	否
	略委员会 委员、子	月 27 日	月 16 日	原因			
	公司所有						
	职务						
杨波	董事	2025年11	2026 年 10	个人原因	否	不适用	否
		月 27 日	月 16 日				

(二)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 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,许广彬先生、杨波先生的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 起生效,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 会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700,000 股, 杨波先生未持有公

司股份。离任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对许广彬先生、杨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